**捷克材料清单**

*在您批件获批后*，

请先确认您护照有效期，需留有6个月的有效期，若无因公护照或有效期不足，请先办理因公护照；持公务普通护照者须申办签证，领馆所需时间：指纹采集后5个工作日（不包含材料来回邮寄时间，如材料不齐领馆将退回，待补齐后重新计算工作日）。申根国家签证办理需前往上海领馆采集指纹，采集后59个月有效，有效期内办理所有申根签证需提供指纹采集之时所办对应申根国家的签证页，无需重复采集指纹。

因公签证材料包括：

1. 签证申请表（英文打印，可在以下网址www.mfa.cz\shanghai或www.mzv.cz/wwwo/?zu=shanghai下载表格，表格中配偶与子女信息无论其是否随行均需填写）；
2. 一张近期白底彩照（35mm\*45mm）;

3、经捷克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局当地分局认证的官方邀请函;

4、有确定航班日期的机票订单，酒店订单（英文版或中英文版）;

5、保险原件，复印件(购买保险时要比入境时间提前一天，比出境时间延后两天。比如：3.11-3.15，保险买3.10-3.17，保额需30万人民币以上)请覆盖所有申根国家；

6、中英文派遣书;

7、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合部提供）；

8、护照信息页复印件（竖着复印）；

9、英文日程安排（国合部加盖公章）；

10、同时申办几个申根国家签证，须提供所有国家邀请函（邀请函出访时间须依次衔接），并在签证表上填写所有申请签证国家的起止时间，中英文派遣书上也要写明所有国名和每个国家停留起止时间。

注：若团组不止一人，上述材料需每人一套。

附：

1. 捷克签证表
2. 中文派遣书
3. 英文派遣书
4. 英文日程安排